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魏承森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魏承森於民國112年10月3日10時30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之工地，與告訴人簡正祐因細故發生口角後，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衝撞告訴人右手，並出手毆打告訴人頭部等處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、右肘及右手鈍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、被告死亡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同為訴訟條件欠缺之不受理事由，必也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至第7款所列舉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始有第1款概括規定之適用，而以數個程序違背規定為競合之欠缺時，應以不適法理由程度較重者予以裁判，其中第5款被告死亡者，因其為當事人一方之訴訟主體既已不存在，則在程度上，其不適法當然較諸其他各款事由為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30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  
02 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  
03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又告訴人已具狀聲請撤回告訴等情，雖有  
04 卷附之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可查；惟被告已於113年10月26日  
05 死亡，有其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，是依前揭說  
06 明，應優先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規定，  
07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9 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提起公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1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英豪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1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21 書記官 鍾宜津